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093號

原告 張育涵

訴訟代理人 王世宗律師

被告 兆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常瑋

訴訟代理人 張弘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4年7月10日前某日，經朋友介紹，認識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下稱法代）李常瑋，兩造達成原告以每公斤19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200噸（20萬公斤）之中碳鋼，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99萬元（含稅價）之合意。交貨期限則以原告通知被告須備妥中碳鋼時，方請被告交貨。原告則簽發發票日為104年7月10日、面額399萬元、支票號碼為145602號、付款銀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1紙交付被告，用以支付上開價金。系爭支票嗣後於104年7月10日經被告提示兌現。原告於106年3月間，判斷已至拋售中碳鋼之良機，通知被告法代欲出售原告所購買之鋼材，詎料被告竟未依約進貨，致無法交付200噸中碳鋼予原告。被告遲至107年6月2日始將200噸中碳鋼交付原告，已構成給付遲延。則自106年3月起至107年6月2日止共458日，以399萬元計算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原告受有25萬0,332元之遲延利息損失。又原告於107年6月4日將此批200噸中碳鋼以378萬元轉售訴外人鈺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鈺鎔公司），受有25萬元價差損失，此亦為被告給付遲延所致原告之損害。綜上，爰依給付遲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6萬0,332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0,33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兩造當初買賣契約並無約定鋼鐵為外徑、尺寸之規格「50mint、60mint、70mint」的中碳鋼，亦未約定貨品來源需為中鋼公司生產的中碳鋼，被告亦未承諾願替原告轉售此批中碳鋼。市場上販售的中碳鋼，不因其外徑尺寸規格而受影響，而係以其重量計算販售價格。兩造當初約定之交貨期限，係以原告通知被告須備妥中碳鋼時，被告方需交貨。原告於106年3月有到被告倉庫○○○區○○路○段26之1號廠房)，有請被告幫忙代為轉售所購買之200噸中碳鋼（或稱碳素鋼、普通碳鋼），被告當場表示拒絕替原告轉售，請原告自行出售。兩造當初約定由原告至被告倉庫地址載運中碳鋼，被告於106年3月倉庫現場有備妥200噸中碳鋼可供出貨交付原告，僅需原告派人前來被告倉庫載運受領，被告並未構成給付遲延。反觀，原告一直未派人來載運，被告先於106年6月23日寄發臺中民權路郵局第1454號存證信函予原告，請原告於函到10內前來被告倉庫取走200噸中碳鋼；再於106年7月17日寄發臺中民權路郵局第1624號存證信函予原告，催促原告儘速將上開200噸中碳鋼取走，原告遲遲未前往被告公司倉庫載運中碳鋼，已構成受領遲延，被告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被告不構成給付遲延，自無給付遲延造成原告受有損害。其次，原告未能於106年3月間拋售中碳鋼，係因其遲遲不來載運，原告無法賺取中碳鋼價格上漲之利益，係因原告的受領遲延所致。且原告亦未能證明原告有於106年3月間拋售中碳鋼之原計畫及從哪位買方可以獲得原本預期之價差利潤，原告當無從請求所失利益之損害。再者，原告於107年6月4日將此批中碳鋼以378萬元轉售予訴外人鈺鎔公司，係因原告不懂行情而賤售，或原告基於其自由意志、資金需求及市場變化所考量，此部分虧損，尚難令被告負賠償責任。原告依給付遲延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6萬0,332元，應屬無據。

02 (二)退步言之，若本院認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則被告主張
03 原告應給付原告21萬2,946元保管費用，據以抵銷原告之債
04 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35至237頁，配合判決書之
06 製作，於不影響要旨下，調整或更正部分文字用語）：

07 (一)、原告於104年7月10日前某日，達成以每公斤19元向被告買
08 200噸（20萬公斤）中碳鋼，買賣價金為399萬元（含稅價）
09 之合意。交貨期限則以原告通知被告須備妥中碳鋼時，方請
10 被告交貨。（見本院卷第27頁、161頁）

11 (二)、原告開具發票日為104年7月10日、面額399萬元、支票號碼
12 為145602號、付款銀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之支票
13 （下稱系爭支票），交付被告法代用以支付上開價金。系爭
14 支票嗣後於104年7月10日經被告提示兌現。（見本院卷第23
15 頁）

16 (三)、原告於106年3月間通知被告法代欲出售原告所購買之鋼材，
17 請被告備妥中碳鋼。（見本院卷第27頁）

18 (四)、被告法代委請張弘明律師於106年6月23日寄發臺中民權路郵
19 局第1454號存證信函予原告，表示「①請原告於函到10內前
20 來被告倉庫（地址：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取
21 走200噸中碳鋼。②終止兩造間關於被告替原告保管中碳鋼
22 之寄託契約」等語。原告於106年6月26日收受。（見本院卷
23 第133至141頁）

24 (五)、被告法代委請張弘明律師於106年7月17日寄發臺中民權路郵
25 局第1624號存證信函予原告，表示「原告已經受理遲延。依
26 民法第240條規定，原告應自收受本函之日起，每月賠償被
27 告為原告保管200噸中碳鋼費用2萬元之費用，直至原告取走
28 200噸中碳鋼之日止。敬請原告儘速將上開200噸中碳鋼取走
29 」等語。原告於106年7月18日收受。（見本院卷第143至151
30 頁）

31 (六)、原告於106年7月25日寄發臺中英才郵局第1959號存證信函予

被告，被告於106年7月26日收受。

(七)、被告法代委請張弘明律師於106年8月3日寄發臺中民權路郵局第1898號存證信函予原告，原告於106年8月4日收受。

(八)、原告於106年7月12日具狀對被告提起詐欺刑事告訴，經臺中地檢署受理後，以106年度偵字第33141號為不起訴處分，經原告再議後，臺灣高檢署於107年3月13日駁回再議。（見本院卷第171至173頁）

(九)、原告於107年6月2日委託周玉惠，由原告這邊叫車至被告公司倉庫現場將200噸中碳鋼載運走，並由周玉惠在被告公司倉庫現場簽具簽收單。被告當場開立原證三發票並交付原證五之品質證明書予原告受託人周玉惠。（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

(十)、原告任職在「忠明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忠明公司，忠明公司之法代為原告父親張瑞淵）。

(十一)、忠明公司於107年6月4日將200噸中碳鋼以378萬元出售予訴外人「鈺鎔實業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35頁），並收售價金（見本院卷第38頁）。

四、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當初買賣契約有無約定鋼鐵為外徑尺寸規格「50mint、60mint、70mint」的中碳鋼？

1.按民事訴訟法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兩造當初買賣契約有約定鋼鐵為外徑尺寸規格「50mint、60mint、70mint」的中碳鋼，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經查：（1）原告對於兩造當初有約定購買之規格，並無法提出佐證，且依一般商業慣例，若有約定需向特定公司購買特定規格之物品，理應簽立書面契約，以免將來履約時產生

01 爭議，惟原告卻未予被告有任何文字之契約或書面，所述與
02 常情有違，難以採信。（2）其次，經本院函詢有在市面上
03 販售中碳鋼之廠商正泰特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泰公
04 司）、進大綱業有限公司（下稱進大公司）：「①市場上中
05 碳鋼之價格，一般是以重量為計價標準嗎？②會否因外徑尺
06 吋、規格不同，有不同之計價標準？」（見本院卷第247至
07 249頁）。經正泰公司函覆稱：「①市場上中碳鋼之價格，
08 一般是以重量計價。②市面交易方式，一種是大量採購，譬
09 如買10噸，約整件5件，一件工廠出廠（中鋼、豐興）重量
10 約2噸，每件都掛有鋼牌，上面標示材質、外徑、重量，都
11 依出廠重量為準，可不用過磅。另一種量較少，要切斷。比
12 如S45C，外徑50X長度80mmX200PCS，就依實磅重量再乘以
13 每公斤多少錢，這就是市場上的交易方式」等語（見本院卷
14 第253頁），及進大公司函覆稱：「①市場上中碳鋼的價格
15 ，一般是以重量為計價標準。②同一鋼廠不會因外徑尺寸、
16 規格，有不同之計價標準」等語（見本院卷第255頁）；③
17 參以原告所提出原證四原告與鈺鎔公司之買賣合約書亦載明
18 ：「...2.此交易以重量（KG）來計算價格」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33頁），可知中碳鋼之市場價格，不因其外徑尺寸規格
20 而受影響，而係以其重量計算販售價格。從而，原告既主張
21 其向被告購買此批中碳鋼之目的，是為求轉售，則外徑尺寸
22 規格不影響轉售價格，兩造間理應無約定外徑尺寸規格，較
23 符合常情。

24 3. 綜上，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當初買賣契約有約定鋼鐵為外
25 徑尺寸規格「50mint、60mint、70mint」的中碳鋼之事實，
26 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7 (二) 被告於原告106年3月間通知時，是否依約備妥200噸中碳鋼
28 可供出貨交付原告？被告有無給付遲延？原告是否因被告給
29 付遲延受有損害？原告有無受領遲延？

30 1. 原告於107年6月2日委託周玉惠，由原告這邊叫車至被告公
31 司倉庫現場將200噸中碳鋼載運走，並由周玉惠在被告公司

倉庫現場簽具簽收單。被告當場開立原證三發票並交付原證五之品質證明書予原告受託人周玉惠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6頁）。觀諸原證五之品質證明書，為此批中碳鋼出廠商「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出廠證明書（見本院卷第67至87頁），可知被告交付予原告之該批中碳鋼，為豐興公司所生產製造，此為原告所認可之貨品來源。

2. 經本院對被告法代李常瑋行當事人訊問，其具結陳稱：原告於106年3月有到被告倉庫，有請被告幫忙代為轉售所購買之200噸中碳鋼。我說你自己賣，我貨給你，你自己拿去賣。當時被告倉庫現場有200噸中碳鋼可以供原告前來載運受領，我也有請原告派人來現場載運，但原告一直沒有派人來載運。被告倉庫現場備妥的中碳鋼上面有掛牌子（按即鋼牌），標示材質、外徑、重量，可以作為材質的證明。被告不是大盤商，被告沒有直接向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興公司）購買。被告上游的大盤商有正泰特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泰公司）及進大鋼業有限公司（下稱進大公司）兩家，兩家賣的中碳鋼都有掛牌子。牌子是可以拆掉的，但紙本的豐興公司出具的出廠證明書，可以證明中碳鋼是從豐興公司出來的。我的上游正泰公司及進大公司賣給我中碳鋼時，就會把豐興公司紙本的出廠證明書交給我。兩造104年簽約時，就是約定由原告至被告倉庫地址載運中碳鋼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19至324頁）；參以被告自104年4月至106年3月止，被告一直有陸續向正泰公司、進大公司購買中碳鋼，此期間購買數量合計90萬8,392公斤，遠遠超過20萬公斤（200噸），有正泰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進大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5至223頁），可知被告法代李常瑋陳稱：被告於106年3月時受原告通知時，被告公司倉庫已備妥200噸中碳鋼，可供出貨交付給原告，僅需原告派人前來被告公司倉庫載運；兩造當初約定由原告至被告倉庫地址載運中碳鋼等情，應可採信。

3. 兩造間就中碳鋼並無約定特定之外徑、尺寸，業經本院認定

01 如上。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購買此批中碳鋼之出廠商需為中
02 鋼公司及需備妥向中鋼公司購買200噸中碳鋼之發票憑證之
03 事實。則被告於106年3月經原告通知欲出售此批200噸中碳
04 鋼時，被告公司倉庫已備妥200噸中碳鋼，可供出貨交付給
05 原告，已屬合乎債之本旨之給付，被告就有關給付之必要行
06 為均已完成，並不構成給付遲延。

- 07 4. 承上，本件被告不構成給付遲延，自無給付遲延造成原告受
08 有損害之問題。其次，本件被告應提出之給付，為交付200
09 噸中碳鋼，並非金錢之債，原告以相當於399萬元金錢之債
10 計算法定遲延利息損害250,332元（計算式： $3,990,000 \times 5$
11 $\% \times 48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250,332$ ，見本院卷第17頁），並非有
12 據。再者，原告主張其於107年6月4日將此批中碳鋼以378萬
13 元轉售予訴外人鈺鎔公司，受有轉售價差損失21萬元云云（
14 見本院卷第17頁）。然查，①依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回覆
15 資料，可知豐興公司於106年3月出售給大盤商中碳鋼之價格
16 ，係每公斤21.4元（見本院卷第99頁），另依據被證8之106
17 年3月進大鋼鐵有限公司之發票內載普通碳鋼之「單價」欄
18 位可知，被告於106年3月係以每公斤22元之進貨價格向大盤
19 商（進大公司）購買中碳鋼（見本院卷第221至223頁）。又
20 依據被證10之107年6月進大鋼鐵有限公司之發票內載普通碳
21 鋼之「單價」欄位可知，被告於107年6月間係以每公斤24.5
22 元之進貨價格向該公司購買中碳鋼（見本院卷第281頁）。
23 以上價格，相較於原告104年以每公斤19元購買中碳鋼，價
24 格應有上漲。準此，原告以378萬元出售予鈺鎔公司，是否
25 係因原告不懂行情而賤售，或因買賣雙方之協調能力所致，
26 不得而知。從而，原告因此所受損失，尚難令被告負賠償責
27 任。②再者，依民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需依通常情形，或
28 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方
29 視為所失利益。然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所謂「原本於106
30 年3月間拋售中碳鋼之原計畫」為何？從哪位買方可以獲得
31 原本預期之價差利潤？是以，原告未能舉證明預期利益受損

，不得請求所失利益之損害。③從而，原告依給付遲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60,332元（計算式：250,332+210,000=460,332），應屬無據。

5.又所謂「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係指債權人於受領行為以外，並需為其他協力之行為，債務人始得完成給付，此項協力行為或為事實行為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如債權人應於債務人之住所受領給付（參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下冊，103年9月訂正版，第543頁）。兩造當初約定之清償地，係被告公司倉庫地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原告應於被告倉庫地址受領被告提出之給付，原告應為派車至被告公司倉庫載運200噸中碳鋼之協力行為。準此，被告於106年3月備妥200噸中碳鋼供原告載運，原告處於可得受領之狀態，惟原告遲遲不派人來載運，原告不為前來被告倉庫載運之協力行為，被告債務即不能履行，原告受領遲延責任因而發生，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給付遲延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460,3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